

#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

樣  
本

## ( 直接 / 間接選舉 ) 註 1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2

### 租用設施通知書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\_\_\_\_\_ (註 3) \_\_\_\_\_，為 \_\_\_\_\_ (註 4) \_\_\_\_\_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0 條之規定，現通知閣下，本候選名單已租下位於 \_\_\_\_\_ (註 5) \_\_\_\_\_ 的單位，作籌備及進行競選活動之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\_\_\_\_\_  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註：

1. 應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；如屬間接選舉，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，②勞工界，③專業界，④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
5. 應填上設施所在的詳細地址，包括街道名稱、門牌號碼、建築物的名稱、樓層和單位座號等資料。